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237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鄭秀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86,9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44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4,647元未給付，其中4,380元為本金；174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44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

01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
02 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
03 累計41,595元未給付，其中39,630元為本金；1,872元為利
04 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05 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06 (三)債務人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元，約定自
07 民國109年9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9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
08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44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
09 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10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
11 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
12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13 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
14 32,550元未給付，其中31,251元為本金；1,206元為利息；9
15 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16 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17 (四)債務人於民國110年3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160,000元，約定自
18 民國110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7年3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
19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
20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1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
22 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
23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
24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8
25 2,598元未給付，其中77,659元為本金；4,846元為利息；93
26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27 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28 (五)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元，約定自
29 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
30 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
31 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

01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
02 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
03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04 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累計
05 25,606元未給付，其中24,012元為本金；1,501元為利息；9
06 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07 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08 (六)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09 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11 付命令。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6 附表：

17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380元	自民國115年3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0.44%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39630元	自民國115年3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0.44% 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31251元	自民國115年3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0.44% 計算之利息
004	新臺幣77659元	自民國115年3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3.72% 計算之利息
005	新臺幣24012元	自民國115年3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3.72% 計算之利息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22 另行聲請。

- 01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3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6 利快速合法送達。